水利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重庆市南川区峰岩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 2025年南川区峰岩乡风云村农业灌溉沟渠建设和农业灌溉山坪塘维修项目

第二条、工程地点：重庆市南川区峰岩乡风云村

第三条、工程内容及范围：风云2社、3社、4社，修建约4200米、宽40cm、高50cm、厚10cm的灌溉沟渠；风云3社桐梓院山坪塘维修,外坝基础及挡墙50米、宽0.6米、高2米；塘坝塌陷基础及回填长5米、宽4米、高3米；坝内落洞开挖补漏；坝体花杆长70米。

**第四条、发包方式：**甲方以工程总价75万元(含税费)(大写:柒拾伍万元)价格发包给乙方。工程结算金额以实际验收和审计进行计算。

第五条、工期：15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交工日期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第六条、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支付：经甲方确认项目正式启动后，拨付项目中标资金的30%为启动资金，项目进度过半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序时进度划拨进度资金1次；经审核部门完成并收到审计决定书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项目资金。

质保金：经甲乙双方协商，质保金为审计金额的3%,由乙方划拨质保金到甲方指定账户。工程质保期(时间从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壹年>)满无质量争议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本工程结算时，以承包工程量清单中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予以计算，同时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第七条、履约担保

1、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缴纳履约担保金。

(4)履约担保金退还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八条、价格调整：**在合同执行期间 (包括工期拖延期间), 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第九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1负责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移交一套完整的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及设计图纸；

1.2.检查乙方施工工序、质量，督促施工进度；

1.3.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算资料审查；

1.4.负责项目周边非施工造成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2.乙方权利及义务

2.1.严格按图施工，保证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如遇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的，工期顺延。

2.2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器材，按安全施工管理规范设置安全标识标牌，组织施工安全教育及购买工伤保险等；

2.3本工程质保期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4.负责按要求编写工程竣工资料，配合甲方、监理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2.5.施工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对甲方或监理方提出的质量整改要求及合理化建议，乙方须主动配合整改，积极采纳。

2.6.在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按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方到场，需经甲方和监理方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并义务对施工过程中的每个工序留取影像资料，坚决杜绝“先斩后奏”或“事后补救”等情况发生。

2.7.施工中所用的各种建筑材料及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擅自变更建筑材料材质、规格、型号。

2.8.乙方对工程建筑质量、安全生产责任、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第三人的侵权责任、用工主体贵任、因劳动、劳务关系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概由乙方自行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第十条、 安全责任约定：**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规定，认真执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在进场施工至竣工交付之间的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安全预防措施，无论发生任何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聘用、安排的人员自身发生或造成第三方伤、残 、亡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按照工程实施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明确的施工内容、范围、质量要求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公司）开票结算、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开户银行：中国XX银行重庆南川支行、账号：XXXXXXXXXXXXXXX。

**第十三条、本工程竣工结算原则：**

工程量的确认：按现行水利工程标准等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规定的计量规则及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第十四条、双方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五条、特别约定：**

工程竣工结算报送上级审计部门审计时，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服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及甲方现场管理的，按1000元/次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者另行要求乙方支付。

2.发生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天，按5000元/天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者另行要求乙方支付(经甲方同意同意延期的除外)。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经发现，按10000元/次/人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者另行要求乙方支付。

4.现场使用未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及甲方确认的材料，一经发现，整个项目的该类材料不予计价。以上违约金和不计价材料款，结算时由甲方从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

5.若任意一方违约，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因违约产生诉讼的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法律服务代理费(律师代理费) 等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合同。补充条款或补充合同以及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回等法律效力。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未经甲、 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调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